

江苏惠客晨雨牧业有限公司惠客晨雨禽类深加工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惠客晨雨牧业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 目 录

<b>1 变动情况</b> .....	<b>1</b>
1.1 环保手续情况.....	1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
1.3 变动内容.....	5
1.4 变动相符性分析.....	10
<b>2 评价要素</b> .....	<b>14</b>
2.1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14
2.2 评价标准.....	14
<b>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b> .....	<b>17</b>
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7
3.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7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7
3.4 固废影响分析.....	17
3.5 风险影响分析.....	17
<b>4 结论</b> .....	<b>19</b>

## 1 变动情况

### 1.1 环保手续情况

江苏惠客晨雨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注册地位于徐州市睢宁县庆安镇西楼村马庄组 3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启彬。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家禽屠宰；食品生产；兽药经营；活禽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3000 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除外)；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1 月江苏惠客晨雨牧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景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惠客晨雨牧业有限公司惠客晨雨禽类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对该报告书予以批复（徐睢环项书[2023]6 号）。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建设内容为年宰杀鹅 500 万只、产鹅肉 1 万吨；年宰杀鸡 600 万只、产鸡肉 5000 吨；年宰杀鸭 300 万只、产鸭肉 8000 吨。

###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江苏惠客晨雨牧业有限公司惠客晨雨禽类深加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取得环评批复（徐睢环项书[2023]6 号），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加强项目施工期管理。施工期间应落实《徐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印发徐州市工地污染防治管理规范的通知》(徐大气办〔2021〕11号)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相关限值要求。对施工期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回用。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等应及时清运处理。</p>	<p>施工期已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采取了切实有效措施,有效控制了施工扬尘,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2	<p>严格落实各项污水处理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屠宰废水、熟食品加工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初期雨水等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池+集水池+气浮+曝气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O+二沉池+精密过滤器(石英砂+活性炭)+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设备清洗、车间地面冲洗、车辆冲洗、绿化用水、道路、场地用水,其余部分通过市政截污管网排入睢宁县农产品加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回用水应满足《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车辆清洗、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标准及《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外排水应满足《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中间接排放标准,同时满足睢宁县农产品加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项目落实了各项污水处理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了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屠宰废水、熟食品加工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初期雨水等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池+集水池+气浮+曝气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O+二沉池+精密过滤器(石英砂+活性炭)+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设备清洗、车间地面冲洗、车辆冲洗、绿化用水、道路、场地用水,其余部分通过市政截污管网排入睢宁县农产品加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回用水满足《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车辆清洗、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标准及《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外排水满足《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中间接排放标准,同时满足睢宁县农产品加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3	<p>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沾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6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建设2台2蒸吨燃气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通过16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屠宰车间(放血、浸烫净膛)臭气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通过16m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污水站采用封闭式厂房,并设置负压集气系统,恶臭气体经收集并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6m高排气筒(DA004)排</p>	<p>项目严格落实了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沾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集气罩收集的屠宰车间臭气合并进入生物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6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建设了2台2蒸吨燃气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通过16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污水站采用封闭式厂房,并设置负压集气系统,恶臭气体经收集并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6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固废和危废暂存间恶臭气体微负压收集并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6m高排气筒</p>

	<p>放;固废和危废暂存间恶臭气体微负压收集并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6m高排气筒(DA005)排放;食堂油烟采取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p> <p>同时,项目应加强生产管理,禽类粪便采用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不存储。对待宰间、屠宰车间(检疫、挂禽、电麻、清洗)蒸煮车间等产生的臭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通过对运输车辆及时进行清扫、冲刷,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VOCs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应限值要求;烟尘、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的表1燃气锅炉标准;NH<sub>3</sub>、H<sub>2</sub>S等恶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要求。</p>	<p>(DA004)排放;食堂油烟采取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p> <p>同时,项目禽类粪便采用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不存储。对待宰间、屠宰车间(检疫、挂禽、电麻、清洗)蒸煮车间等产生的臭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通过对运输车辆及时进行清扫、冲刷,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VOCs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应限值要求;烟尘、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的表1燃气锅炉标准;NH<sub>3</sub>、H<sub>2</sub>S等恶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要求。</p>
4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等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项目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等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5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病死禽类、不可食用内脏(包括肠及肠内容物、胃内容物),统一交由睢宁县马元动物无害化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置;粪便、碎肉渣、废包装材料、污泥(含栅渣)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次氯酸钠溶液包装桶交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冷冻机油、废冷冻机油桶、含油抹布、废油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污泥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建</p>	<p>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病死禽类、不可食用内脏(包括肠及肠内容物、胃内容物),统一交由睢宁县马元动物无害化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置;粪便、碎肉渣、废包装材料、污泥(含栅渣)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次氯酸钠溶液包装桶交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冷冻机油、废冷冻机油桶、含油抹布、废油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污泥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设置了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建立了台账制度。正在申请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p>

	立台账制度。注册使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填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6	按《报告书》要求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严格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严格生产管理，防止污水及危险废物等在储存输送中的跑冒滴漏。	已按《报告书》要求落实了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生产管理，确保污水及危险废物等在储存输送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环保标志牌，便于采样监测。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建立包括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设置了各类排污口、环保标志牌和采样口。落实了《报告书》中各项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建立了包括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了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后续将根据监测方案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	加强环境管理，设置环保机构并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加强项目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保养、运行，使其达到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效果，同时建立环保台账。	已设置环保机构并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加强项目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保养、运行，确保达到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效果，同时建立了环保台账。
9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定期组织演练	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健全了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续报送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局备案，定期组织演练
10	及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依标准规范建设，并健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应急防范工作及安全生产评估工作，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已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安全生产评估工作
11	根据《报告书》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1#车间边界外 100m、2#车间边界外 100m、污水处理站边界外 100m。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12	废气:烟粉尘 $\leq 0.166\text{t/a}$ ; 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07\text{t/a}$ ; 二氧化硫 $\leq 0.307\text{t/a}$ ; 氮氧化物 $\leq 0.465\text{t/a}$ 。废水: COD $\leq 12.20\text{t/a}$ 、 NH <sub>3</sub> -N $\leq 1.22\text{t/a}$ 、 TN $\leq 3.66\text{t/a}$ 、TP $\leq 0.12\text{t/a}$ 。	项目废水排放量及废气排放量均未超过批复量。

### 1.3 变动内容

#### 1.3.1 生产设备数量变动

项目设备清单及变化情况见表 1.3 -1。

表 1.3-1 项目主要设备数量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说明（材质：板材 不锈钢）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变化量
一、宰杀浸烫脱毛一单元						
1	宰杀线	不锈钢导轨 50*50*5, 不锈钢 301 链条, 尼龙挂架 5 套/M	米	380	380	0
2	主动力	2.2KW 开元电机, 5 号 国贸减速机	套	4	4	0
3	涨紧器	不锈钢制作	套	4	4	0
4	变频器	不锈钢箱体, 11KW 阿尔法变频器	套	1	1	0
5	180°转角轮	铸铁撑轮, 不锈钢架体, 双轴承防水	套	11	11	0
6	90°转角轮	铸铁撑轮, 不锈钢架体, 双轴承防水	套	10	10	0
7	动力总成	不锈钢制作, 5 号	套	4	4	0
8	悬挂总成	M16*100 螺栓 1 件, 螺母 2 件	套	230	230	0
9	予埋件	8mm 铁板, 配 2 套 M12 膨胀螺栓	套	180	180	0
10	30°坡道	不锈钢制作, T 型轨道压制	套	10	10	0
11	浸烫机	不锈钢制作, 加宽加高, 池体 2.5MM, 内胆 3MM, 工业管道 3MM, 新式机械密封防水, 自动控水系统, 38 米每台	台	2	2	0
12	立式脱毛机	不锈钢制作, 100*100 方管架体, 304 材质箱体, 新式防水轴承座, 开元电机, 每台 96 座型	台	3	3	0
13	电晕机	不锈钢架体, 绝缘箱, 变压器, 长度 3 米, 升降架体	台	1	2	+1
14	头脖机	不锈钢制作, 新式四轴, 每台含 5.5KW 变频器	台	2	2	0

15	自动控温	不锈钢管道, 气动阀门, 电磁阀, 不锈钢控制箱	套	4	4	0
16	松毛机	不锈钢定制, 八套转辊, 四台调速动力, 加长型	台	1	1	0
17	净毛案台	不锈钢制作	张	6	6	0
18	脱钩器	不锈钢制作, 框架式可调	套	1	1	0
19	不锈钢卧式脱毛机	不锈钢制作, 34 根不锈钢转辊, 双动力, 电动升降调节	台	1	1	0
20	配电箱	不锈钢箱子, 正泰电器	套	7	7	0
二、浸腊单元						
1	蜡线	不锈钢导轨 50*50*5, 不锈钢 301 链条, 尼龙挂架 10 套/M	米	85	85	0
2	主动力	2.2KW 开元电机, 5 号国贸减速机	套	1	1	0
3	涨紧器	不锈钢制作	套	1	1	0
4	动力总成	不锈钢制作, 5 号	套	1	1	0
5	变频器	不锈钢箱体, 3.7KW 阿尔法变频器	套	1	1	0
6	180°转角轮	铸铁撑轮, 不锈钢架体, 双轴承防水	套	3	3	0
7	90°转角轮	铸铁撑轮, 不锈钢架体, 双轴承防水	套	6	6	0
8	悬挂总成	M16*100 螺栓 1 件, 螺母 2 件	套	50	50	0
9	予埋件	8mm 铁板, 配 2 套 M12 膨胀螺栓	套	30	30	0
10	冷蜡池 (融蜡池)	不锈钢制作, 宽 900MM, 长度六米	台	2	4	+2
11	脱钩器	不锈钢制作, 框架式可调	台	1	1	0
12	30°坡道	不锈钢制作, T 型轨道压制	套	18	18	0
三、小毛单元						
1	分禽器	不锈钢制作, PLC 控制系统	台	1	1	0
2	输送带	不锈钢架体, 输送带 600MM 宽, 30 米每台, RV 动力	米	60	60	0
3	小毛槽	不锈钢制作, 带操作案	米	120	120	0



		台, U 型池体, 六米每 台				
4	配电箱	不锈钢箱子, 正泰电器	台	1	1	0
5	Y 型滑槽	不锈钢制作	套	1	1	0
四、沥水分割单元						
1	掏脏预冷流水 线	不锈钢导轨 50*50*5, 不 锈钢 301 链条, 尼龙挂 架 5 套/M	米	480	480	0
2	主动力	2.2KW 开元电机, 5 号 国贸减速机	套	5	5	0
3	涨紧器	不锈钢制作	套	5	5	0
4	变频器	不锈钢箱体, 11KW 阿 尔法变频器	套	1	1	0
5	180°转角轮	铸铁撑轮, 不锈钢架体, 双轴承防水	套	22	22	0
6	90°转角轮	铸铁撑轮, 不锈钢架体, 双轴承防水	套	15	15	0
7	悬挂总成	含 1 件 M16*100 螺栓, 2 件螺母	套	300	300	0
8	预埋件	8mm 铁板, 配 2 套 M12 膨胀螺栓	套	220	220	0
9	漏水案台	不锈钢制作, 带漏水孔	台	1	1	0
10	螺旋预冷机	不锈钢制作, 池体 3MM, 推进器 3MM, 304 材质, 双减速机, 带单 独快速抄捞	米	12	12	0
11	预冷机滑槽	不锈钢制作	台	1	1	0
12	变频器	不锈钢箱体, 3.7KW 阿 尔法变频器	套	1	1	0
13	包装案台	不锈钢制作	张	12	12	0
14	30°坡道	不锈钢制作, T 型轨道压 制	套	10	10	0
15	动力总成	不锈钢制作, 5 号	套	5	5	0
16	脱钩器	不锈钢制作, 框架式可 调	台	2	2	0
17	内脏滑槽	不锈钢制作, 内部高低 落差, 长度 5 米	台	8	8	0
18	曝气清洗池	不锈钢制作, 工业管道 曝气, 漩涡风机, 中间 加不锈钢无缝管, 做为 制冷排管	台	2	2	0

19	自动分级称	欧姆龙计数器，德国HBM传感器，不锈钢架体，大料盒分级，10个规格，含不锈钢接料槽	台	1	1	0
五、熟制单元						
1	蒸煮锅	不锈钢制作	台	4	0	未建设
2	高温杀菌锅	/	台	1	0	未建设
环评遗漏设备						
1	集血槽	/	1.5m <sup>3</sup>	0	2	+2
2	冷却池	/	4m <sup>3</sup>	0	4	+4
3	浸烫池	/	20m <sup>3</sup>	0	1	+1
4	浸烫池	/	40m <sup>3</sup>	0	1	+1

除上表中设备外，环评中其余设备数量未变动。环评及批复中工艺、原辅料、产污环节、处理措施等均已对电晕、放血、冷却、脱毛（浸烫）工序进行分析（P57-62），仅设备清单遗漏融蜡池（2个）、集血槽（2个）、冷却池（4个）、浸烫池（2个）等设备。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本项目在环评阶段已对电晕、放血、冷却、脱毛（浸烫）工序产污进行了分析，仅设备清单遗漏上述生产设备，不新增产品品种及工艺，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因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1.3.2 平面布局变动

环评报告中：雨水排放口位于办公楼西侧，熟食品加工线位于制冷车间北侧。

实际建设中：雨水排放口位于污水处理站北侧，熟食品加工线不再建设，熟食品加工车间改为包装车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地点：①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本项目平面布局调整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同时卫生防护距离内无

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平面布局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1.3.3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环保措施变动情况见表 1.3-2。

表 1.3-2 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沾蜡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6m 排气筒 (DA001)	生物除臭+二级活性炭装置+16m 排气筒 (DA001)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生物除臭+16m 排气筒 (DA004)	生物除臭+16m 排气筒 (DA003)
燃气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低氮燃烧装置+16m 排气筒 (DA002)	喷光油废气：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2m 排气筒 (DA002)
屠宰车间臭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生物除臭+16m 排气筒 (DA003)	与沾蜡废气合并通过生物除臭+二级活性炭装置+16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废和危废暂存间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生物除臭+16m 排气筒 (DA005)	生物除臭+16m 排气筒 (DA004)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环境保护措施：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②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本项目将沾蜡废气与屠宰车间臭气收集后合并至一套生物除臭+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污染设施与环评相比进行了优化，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因此，沾蜡废气和屠宰车间废气治理措施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1.4 变动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4-1。

表 1.4-1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批复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雨水排放口位于办公楼西侧，熟食品加工线位于制冷车间北侧	雨水排放口位于污水处理站北侧，熟食品加工线不再建设，熟食品加工车间改为包装车间。	平面布局变动后不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变化，不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中无融蜡池（2 个）、集血槽（2 个）、冷却池（4 个）、浸烫池（2 个）等设备	有融蜡池（2 个）、集血槽（2 个）、冷却池（4 个）、浸烫池（2 个）等设备	环评报告工艺及产污环节中均已对电晕、放血、冷却、脱毛（浸烫）工序产污进行了分析，仅设备清单遗漏上述生产设备，不新增产品品种及工艺，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因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沾蜡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6m 排气筒（DA001）排放；屠宰车间臭气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通过 16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将沾蜡废气与屠宰车间臭气收集后合并至一套生物除臭+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6m 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优化，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4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
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	/	/	/

序号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批复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排污单位在申请取得或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按照一般变动后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等内容如实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和公开情况作为附件。

## 2 评价要素

### 2.1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对照原环评，结合现场调查，排污许可申领阶段项目评价等级、评价范围不发生变化。

### 2.2 评价标准

#### 1、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 H<sub>2</sub>S、NH<sub>3</sub>、臭气浓度等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沾蜡燎毛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3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中的表 1 燃气锅炉标准。具体见表 2.2-1-2.2-2。

表 2.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标准来源
硫化氢	15	0.33kg/h		0.06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氨	15	4.9 kg/h		1.5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标准来源
		浓度	速率		
NMHC	15	60 mg/m <sup>3</sup>	3 kg/h	4 mg/m <sup>3</sup>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及表 3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天然气锅炉废气	烟尘	10 mg/m <sup>3</sup>		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	
	SO <sub>2</sub>	35 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NO <sub>x</sub>	50 mg/m <sup>3</sup>			

表 2.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0

注：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的有机化合物，简称 VOCs。在表征 VOCs 总体排放情况时，本文件采用非甲烷总烃（以 NMHC 表示）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

#### ①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基准灶头数为 2 个，该餐饮加工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具体规定见表 2.2-3 和表 2.2-4。



表 2.2-3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sup>8</sup> J/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sup>2</sup> )	≥1.1,<3.3	≥3.3,<6.6	≥6.6

表 2.2-4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 3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睢宁县农产品加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回用水应满足《城镇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车辆清洗、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标准及《城镇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2.2-4 到表 2.2-7。

表 2.2-4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控制项目	标准值 (mg/L)	
		畜类屠宰加工	肉制品加工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7-92)	pH 值	6~8.5	6~8.5
	悬浮物 (SS)	300	350
	COD <sub>cr</sub>	500	500
	BOD <sub>5</sub>	250	300
	NH <sub>3</sub> -N	/	/
	TN	/	/
	TP	/	/
	动植物油	50	60
	总大肠菌群数(个/L)	/	/
排水量 (m <sup>3</sup> /t)	18.0	5.8	

表 2.2-5 本项目区域污染处理厂接管和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控制项目	睢宁县农产品加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	6-9
2	COD <sub>cr</sub> (mg/L)	≤500	≤50
3	BOD <sub>5</sub> (mg/L)	≤300	≤10

4	SS(mg/L)	≤400	≤10
5	NH <sub>3</sub> -N (mg/L)	≤45	≤5(8)
6	TN(mg/L)	≤70	≤15
7	TP(mg/L)	≤8	≤0.5
8	动植物油(mg/L)	≤50	≤1
9	总大肠菌群数(个/L)	≤10000	≤100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的控制指标。

表 2.2-6 回用水标准（单位：mg/L）

序号	控制项目	GB/T18920-2020		GB19923-2005
		车辆冲洗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	洗涤用水
1	pH	6.5~9.0	6.5~9.0	6.5~9.0
2	COD <sub>cr</sub> (mg/L)	/		/
3	BOD <sub>5</sub> (mg/L)	≤10	≤10	≤30
4	SS(mg/L)	/	/	≤30
5	NH <sub>3</sub> -N (mg/L)	≤5	≤8	/
6	TN(mg/L)	/	/	/
7	TP(mg/L)	/	/	/
8	动植物油(mg/L)	/	/	/
9	总大肠菌群数(个/L)	/	/	≤2000

表 2.2-7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控制项目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1	pH	6-8.5
2	COD <sub>cr</sub> (mg/L)	500
3	BOD <sub>5</sub> (mg/L)	10
4	SS(mg/L)	30
5	NH <sub>3</sub> -N (mg/L)	5
6	TN(mg/L)	70
7	TP(mg/L)	8
8	动植物油(mg/L)	50
9	总大肠菌群数(个/L)	2000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固体废物堆场标准

环评中，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

###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沾蜡废气与屠宰车间臭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生物除臭+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6m排气筒（DA001）排放；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1根16m排气筒（DA002）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6m排气筒（DA003）排放；危废库与一般固废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6m排气筒（DA004）排放。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气处理工艺均较成熟可靠，广泛的应用于工厂尾气治理，经处理后的尾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2 水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设备清洗、车间地面冲洗、车辆冲洗、绿化用水、道路、场地用水，其余部分通过市政截污管网排入睢宁县农产品加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等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外噪声满足3类标准限值要求。

#### 3.4 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禽类、不可食用内脏（包括肠及肠容物、胃内容物），统一交由睢宁县马元动物无害化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污泥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碎肉渣、废包装材料、粪便均为一般固废，进行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次氯酸钠溶液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活性炭、废冷冻机油、废冷冻机油桶、含油抹布、废油脂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企业实际建设中不增加风险物质种类及用量等，环境风险影响不变。

江苏惠客晨雨牧业有限公司已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

范能力。

#### 4 结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江苏惠客晨雨牧业有限公司惠客晨雨禽类深加工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四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也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无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评管理范围。综上所述，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江苏惠客晨雨牧业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

